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頌伶
　　邱碧君
　　邱建成
　　陳伶珊
　　吳羿葶
　　黃騏宥
　　羅宥心
　　張陞誼（原名：張庭寧）
　　陳怡如
　　黃國豪
　　林采潔
　　靳鵬
　　周雋
　　何翠芬
　　張惟欽
　　李秉穎
　　林岳熙
　　陳姿伶
　　翁百慶
　　鄭富仁
　　林宥旭
　　張睿元
　　唐麗珠
　　劉嘉仁
　　王俏慧
　　黃泰維
　　郭嫣婷
　　陳聖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补文律師

李秉鈞律師
楊茗毅律師
被上訴人　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天贊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明律師
王湘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蘇姿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黃旭淑